

法規名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3/04
主管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1~4 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24 學分，其中至少 16 學分需為本所科目，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總共 30 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課。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以上為及格。
三、選課上限：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抵免碩士班課程注意事項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可修讀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之內。
二、若該生三年內考入本系碩士班，且該課程科目學分已超過大學部規定應修畢之最少學分，得於碩士班抵免該科目及學分。
-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一、本系研究生，一律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二、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不設限，共同指導仍以一名額計算。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認可。
四、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須於考入本系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妥，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五、碩士生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取得原教授同意方可更換。若原教授不同意，則可提至系務會議決議，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更換。唯該師生可列席說明，但於表決時需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六、原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或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指導碩士生時，碩士生得轉到其他指導教授。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一、口試前須發表一篇以口頭或壁報型式於國內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之論文。
二、本系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且及格(70 分以上)，方得畢業。

法規名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3/04
主管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 三、辦理學位考試，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辦理。
- 四、研究生之畢業論文應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應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送[電子檔一份](#)至本系辦公室存檔。
- 五、為維護學習品質，本系研究生需於畢業口試當學期的口試登錄截止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說明論文動機與目的，再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材料方法、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口試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十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 一、研究生在學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就讀系主任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校內外職務；系主任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
- 三、研究生新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寫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就讀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系辦公室報備。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3年1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年12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年12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年6月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年9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2年1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112年11月3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3/04
主管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 年 08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